

近日,广州市民不满硬座票与无座票价格相同,依据《合同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状告广深铁路公司。据悉,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当场立案,该案定于3月6日开庭审理。该市民称,能否胜诉并不重要,更重要的是诉讼过程能提升公民的权利意识。

(1月22日《新京报》)



漫画
李倩

票价诉诸法庭助提权利意识

甬上辣评

火车票站票是否打折,相关讨论已开展多轮,利益诉求也日益泾渭分明。对于铁路运营方来说,打折的风险当然客观存在,既有安全性的考虑,也有技术上的考量,更重要的是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损失;对于乘客来说,拿全票的价钱却只享受了站票的待遇,明显具有不公平性,属于典型的“亏本买卖”,要求打折也在情理之中。

较之于之前的口水战,能够一纸诉状将铁路营运方告上法庭,通过司法的渠道来解决问题,显然具有多重意义。一则,由舆论手段转向于司法途径,更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有助于保护个体权利;二则,法院判决的结果将会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若起诉方胜诉,则

表明火车站票全价属于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纠正,并可能将带来票价的改革,甚至是营运策略的调整;三则,即便未能胜诉而仅具象征意义,但其中表现出来的权利意识依然值得肯定,并因此有助于提高全民维权意识;四则,司法途径搭建了一个利益博弈的平台,削弱了强弱分明的地位差距,让个体有机会与强势的一方,展开权利的角力。更重要的是,此举有助于丰富维权的渠道,不仅对于规范铁路运营,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具有重要的作用,而且有助于构建社会共识,倡导采取更加理性和合法的方式去维权。

为一票价而起诉,已经属十分可贵,难得的是法院能够受理和立案,畅通了维权的通道。只有当“打官司”不再复杂而艰难,公众才有勇气“到法院说理去”。火车票站票全票是否侵权,不是一个舆论话题而是

一个法律命题,理应由法律的裁决机关进行定性和明确,给予外界一个公正的说法,也唯有此,才会真正使问题得到解决,矛盾得到化解,并最终形成全民共识。

即便超越事件本身,“状告广深铁路公司”也彰显了个体法治素养的提高,对于建立法治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近年来,从状告环保部不作为,到状告相关部门信息公开不作为,不难发现采取法律手段维权和表达诉求,已经日益常态化和普及化,其行为本身不仅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对于相关权力主体和市场行为也能起到规范和约束作用。

一言以概之,全价购站票起诉铁路部门,胜负并非问题的全部,能够由此提升公众维权的意识,让法律在其间扮演关键的角色,让相关利益主体方看到公众意识的提升,感受到法律能力提升形成的强大力量,才是最大的收获所在。 堂吉伟德

热点 聚焦

朱清时与南科大不是失败者

21日下午,南方科技大学召开干部大会,宣布省委有关任免职决定,决定李铭任中共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书记,朱清时不再兼任中共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书记。李铭此前任深圳市公安局局长。今年9月朱清时期将满拟卸任南科大校长一职。

(1月22日新华网)

朱清时的离开,注定要带来诸多外界解读。毕竟,他是南科大的标志性人物,在公众眼里也是中国高校改革的试水者。

然而,南科大迄今已经历了多番风雨。2010年12月15日,筹备三年的南科大官方网站刊登出校长朱清时“致报考南方科大考生的家长的一封信”,信中阐明,决定在不经教育部批准的情况下自主招生,自授学位和文凭。可是,南科大与朱清时决心摆脱现有高考模式、尝试第二条道路的努力却很快夭折:首先是少数教职工与南科大管理层的理念之争,紧接着出现了南科大学生退学事件,学生被要求

参加统一高考……

教育改革从来知易行难,而高等教育作为金字塔尖更需要突破重重阻力。南科大的遭遇,朱清时的壮志未酬,首先反映出教育改革面临的压力之大。尤其需要指出的是,高等教育改革不能单靠南科大一家新生院校来推动,正如高等教育改革也不可能脱离中国现行教育管理体系而单兵突进。在从小学到高中应试教育色彩未褪,素质改革只听楼梯响不闻脚步声的大背景下,学生们如同代工流水线上产品,恐怕一时间很难适应南科大试图与国际全面接轨的改革步伐。而教育行政化考核体系也决定了高校必须要符合主管部门划定好的标准,才能获得所需的各种公共资源。所以南科大最终也要用高考录取分数、“千人计划”学者数等体制内指标,来作为学校招生和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础。

旧有教育体制的惯性之大,让参与者存在诸多抱怨,但真的面临改革又会患得

患失。教育改革付出的阵痛会让不少人难以忍受,转型所必需的成本如何分担也是个难题:家长担心孩子的前途;孩子生怕自己辛苦得到的文凭得不到社会尤其是官方认可,变成废纸一张;部分教职工也有不同的看法……

五年来,南科大就这样跌跌撞撞,虽不能断言为原地踏步,至少也可以说是举步维艰。当朱清时回首五年来的经历,最大的感慨也许就是,他与南科大所承载的教育改革厚望,到目前为止还停留在象征性的符号上。

朱清时离去,南科大安好?或许我们对此应秉持更多的乐观与期望。自主招生、自授学位、异地高考……高等教育改革趋势不可逆转,其前进的鼓点已然敲响,也必然会继续推进。而朱清时与南科大也绝不是改革的失败者,他们注定将成为中国高等教育改革过程中不可磨灭的印记。 毕舸



今年海曙城管部门出台了一个新政策,让外地籍环卫老职工不但能回家过年,还能领到一笔补助。根据海曙城管部门环卫中心规定,户籍在宁波大市范围以外的务工人员只要在工作满10年以上,都可享受返乡探亲假10天,路程假1~2天,并发给1000元补贴。

(1月21日《东南商报》)

点评:环卫工一向被誉为“城市美容师”,但毋庸讳言,他们因为一些人的职业偏见而屡受歧视,时常没有获得与其作用相当的社会尊重。给环卫工以更多的关爱,既关系到他们现实境况的改善,也检验着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

1月21日上午11时左右,海口市玉沙路国贸中心路段,一辆白色宝马越野车停在马路正中间导致交通拥堵,执勤的协警进行处理时却遭年轻女车主不断谩骂。女车主还对执勤协警叫嚣“你有什么了不起,我一定叫人来收拾你”。

(1月22日人民网)

点评:是什么原因,会让她口吐这样的狂言?可以说,马路是现今社会的一道剪影,也是具体而生动的全民道德和法治课堂,在这里,人们理应学会遵守秩序,这不仅关乎外界的强制力,更关乎自己的尊严和自治。

1月20日11时许,江西“民间打拐英雄”魏继在家中病逝。魏继中一个人上山赴海角,奔波于繁华都市与贫困乡村之间,与形形色色的人贩子斗智斗勇,用自己的行为解救60多名被拐儿童。

(1月22日《信息日报》)

点评:英雄,走好!世人心中必有千万盏蜡烛为你而燃,祝愿天堂里你不再不必为此而忙碌,也祝愿俗世间不再有罪恶的黑手伸向孩子。

1月20日上午,在郑州市五一公园内,10位老人一起举起纸板,引来不少市民围观。纸板上写着:“春节,爸妈想你了!按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月21日《郑州晚报》)

点评:子女过年不回家,除去客观条件,或许还有主观因素。亲情是复杂的,亲人间相处也是一门学问,将不回家全部归咎于在外的游子,未必全面。

招聘启事

东南商报系宁波日报报业集团所属的一张都市报,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向社会招聘版式美术编辑一名。

一、岗位及任职要求

岗位:版式美术编辑1名

任职要求:

-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两年以上报纸、杂志或广告公司美编经验,年龄30周岁以下(优秀人才,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 2.有漫画或插画特长,对平面设计艺术表现有感知,有独到的设计创意;
- 3.具有团队合作精神,有较强的新闻敏感、良好的沟通能力;
- 4.熟练使用Photoshop、Illustrator、sketchup(等3D软件)、方正飞腾等设计和排版软件;
- 5.身体健康,能适应夜班工作。

二、招聘方法

采用公开报名、笔试、面试、择优聘用方式。

三、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14年2月24日。

四、报名方式

应聘者请将详细个人简历发送到邮箱wm@cnnb.com.cn,邮件标题请写:“性别+年龄+姓名”。

通过初步筛选确定后,将通知入选者参加笔试、面试。

东南商报社

来稿请寄《东南商报》编辑部或邮箱wj1@cnnb.com.cn

真言 无忌

千万别说公车私用不违法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秘书处处长傅贤达几乎每个周末都开着公车去打高尔夫球,经媒体曝光后他承认开公车打高尔夫球确实不对,不过自己并未违法,因为没有规定说公车该怎么用。该局局长表示,此事性质极其严重,局纪检监察部门已启动调查。(1月22日《南方都市报》)

撇开傅贤达“人家开公车没抓到,我被抓到了”的抱怨,其所强调的公车私用并未违法问题,很值得商榷和探讨。在法律意义上,违法是指特定主体实施了与现行法律相冲突的行为,引起相应的损害事实,法律对之进行否定性评价的状态。违法既包括刑事违法,即犯罪,也包括一般违法,即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

从法律的角度看,《公务员法》规定公

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背公向私的公车私用,既是利用职务之便,也为自己谋取了私利,无需多论。禁止公车私用,以“决定和命令”的形式在各级政府机关规定中均有体现,拒绝执行又何尝不是违法?

条例虽然是法规性文件,其效力低于法律,但既有法律的指导作用,又有严格的法律约束力。在《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也明确不得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此外,《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将追究责任;2011年版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不得公车私用。

由此来看,公车私用是明显的违法行为。但在搜索引擎中翻个遍,也查询不到将公车私用定义成违法的案例。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相关法律法规虽明确,在具体执行中却明显偏软;另一方面,公车私用在某些地方曾呈泛滥之势,或不得不“法不责众”;此外,查处公车私用往往由纪检监察部门担纲,多被定性为违反纪律的行为。

关于公车私用问题,自“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各地多有问题查处,其中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问题的数量不少。在这种高压态势中,深圳这位涉事的处长竟然还将公车私用仅仅看作是“不对”而振振有词,让人备感一些既得利益者的麻木之深、惯性之重以及切割之难。由此表明,依法严厉反腐和治吏仍任重道远。 燕农